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淄发改项核(2018) 30 号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
验收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淄博市水利局/ 淄水许可[2019]9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主持召开了北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各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北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境内，地理坐标在东经 $117^{\circ}53'2.4''$ ~ $117^{\circ}55'41''$ 之间，北纬 $36^{\circ}41'36''$ ~ $36^{\circ}44'31''$ 之间，变电站位于扈家村东约350米，道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54'52''$ ，北纬 $36^{\circ}41'36''$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hm^2 ，新建1座110kV变电站，安装2组5万千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2回，10千伏出线24回，新建进站道路25m；新建110kV双回架空线路12km，单侧挂线1km，

塔基 43 基，新建 110kV 地埋电缆线路 0.9km，线路总长 25.9km。总投资 60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7 万元，总征占地面积 1.44hm²，挖方总量 0.96 万 m³，填方总量 0.9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淄博市水利局以淄水许可[2019]98 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批复时，项目已完工。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编制完成了《北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了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植物措施的成活率和景观美化程度，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天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天锡	建设单位
成员	曹景晓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景晓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超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超	施工单位
	陈安峰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陈安峰	监理单位
	李丽艳	山东佳沐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丽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 究院	高工	周士勇	特邀专家